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託貸款期限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
委託貸款本金	人民幣3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7%，月利率為年利率的1/12，日利率為月利率的1/30，按季度收取。具體利息總額按照最終實際借款天數計算。交通銀行在每季度末計算、並向昆明發展收取當季利息。
貸款發放	本公司應當在交通銀行開立委託資金帳戶，並在委託貸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內將人民幣3億元存入該委託資金帳戶。在下述全部放款條件得到滿足後，昆明發展一次性提取上述貸款，交通銀行將從委託資金存款帳戶內扣劃資金放款： (i) 本公司在交通銀行開立的委託資金帳戶內的餘額不少於貸款金額且帳戶及帳戶內資金未被有權機關採取凍結、扣劃或其他強制措施； (ii) 交通銀行已經收到本公司按其提供的格式出具的委託貸款授權放款通知書；及 (iii)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擔保合同已生效並持續有效，且擔保合同為抵押合同及 或質押合同的，擔保物權已設立並持續有效。
貸款償還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昆明發展須於貸款到期日通過交通銀行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提前還款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昆明發展可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在出現委託貸款合同規定的常見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昆明發展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手續費

本公司無需向交通銀行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

擔保措施

昆明發展以其附屬公司昆明發展新能源產業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對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發展

昆明發展為昆明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受昆明國資委監管，是昆明市深化政府投融資體制改革、經營城市公共經濟資源的重要產業實體。昆明發展的主要業務包括：昆明市範圍內重大基礎設施、各種產業、重大項目的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土地收儲、開發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運營及運作業務、房地產開發、土地開發業務；農業、水利項目投資及經營管理。現階段昆明發展的各項業務穩步推進，運營情況良好。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分行，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是根據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